

第一條 為維護我國領土主權及海洋權益，並健全國家海洋管理體制，特制定本法。
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海洋，指我國領海、毗連區、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。
第三條 國家在海洋活動中，應遵守國際法及國際條約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國家海洋管理之最高機關為行政院海洋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職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
第五條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秘書長設秘書處，掌理委員會之文書、庶務及其他行政事務。

第七條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設海洋政策研究中心，掌理海洋政策之研究、分析及諮詢事項。該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第八條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得設海洋巡邏隊，掌理海洋巡邏、執法及維護領土主權之任務。該隊之組織及職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

第九條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得設海洋調查隊，掌理海洋調查、測量及資料蒐集之任務。該隊之組織及職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

第十條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得設海洋保護隊，掌理海洋保護、污染防治及生態維護之任務。該隊之組織及職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得設海洋管理委員會，掌理海洋管理之政策、計畫及執行事項。該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